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1421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共成都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9
2.3 招标文件	11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8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2.7 投标纪律要求	22
2.8 资金支付	23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10 其他	23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6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8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	45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9
一、项目概况	49
二、项目要求	49
三、质量要求	51
四、验收要求	57
五、服务要求	58
六、售后服务	59
七、履约要求	59
八、商务要求	60
九、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62
第 7 章 评标办法	64
7.1 总则	64
7.2 评标方法	65
7.3 评标程序	65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7.5 废 标	74
7.6 定标	74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5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5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83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85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成都市委党校的委托，就中共成都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1421

二、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共成都市委党校食材采购，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也可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开标厅。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成都市委党校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8-65983109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 149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 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28-84510079-600（报名事宜咨询）

028-85353312-608（项目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采购项目咨询：zhengw@sczz84510079.com

开取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2 年 11 月 7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计划备案编号：51010022210200007163[2022]03227,采购预算品目为A1501 农副产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56.66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蔬菜、水果、水(海)产品类,属于农、林、牧、渔业；禽类、禽蛋类、肉类,属于批发业；米、面、油、干货、小食品、饮料类属于工业。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统一结算率100%,投标人按照统一结算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在投标时所报的统一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如:投标人在投标时的统一结算率为80%,市场价格为100元,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80%=80元。)</p> <p>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率为负数或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100%或有多个投标报价(统一结算率)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p> <p>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p>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答疑会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3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
1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53312-608。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内。</p> <p>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郑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353312-608</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18	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19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p> <p>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开户行：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银行账号：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退还时间：转账退还。（若以保函方式递交的直接退还保函）在履约时间截止 10 日后，采购人接到投标人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物资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投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取得成交资格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p> <p>（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p> <p>（4）投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1621 1441 1933"> <thead> <tr> <th data-bbox="596 1621 1090 1776">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90 1621 1441 1776">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6 1776 1090 1827">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90 1776 1441 1827">1.5%</td> </tr> <tr> <td data-bbox="596 1827 1090 1879">100-500</td> <td data-bbox="1090 1827 1441 1879">1.1%</td> </tr> <tr> <td data-bbox="596 1879 1090 1933">500-1000</td> <td data-bbox="1090 1879 1441 1933">0.8%</td> </tr> </tbody> </table> <p>按以上标准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p>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计收。</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共成都市委党校。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米。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或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知识产权承诺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

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2. 条、第 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7 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

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
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统一结算率	备注
1	蔬菜、水果、禽类、禽蛋类	____%	
2	水(海)产品类	____%	
3	肉类、米、面、油、干货、小食品、饮料类	____%	核心产品米的品牌及规格型号：____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报统一结算率应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配送所应包括的内容，其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结算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实际结算金额=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如市场价格为 10 元，统一结算率为 80%，则实际结算金额为 10 元*80%=8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2.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2.3.8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2.3.9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0.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

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3.3.3.2 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6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7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也可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也可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 2022—2023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每日按照提供的配送清单，早上 6 点 30 分前送至指定地点。本项目预算单位为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其下设单位成都学苑后勤服务中心与招标人共用食堂，按照本次中标结算率据实结算。

二、项目要求

1. 原材料说明

食堂各类原材料是制作工作餐的基本原料，包括近百个品种，涵盖(蔬果、肉禽蛋、水(海)产品冻品、米、面、油、干货、调味品、小食品、饮料)等多个方面，为确保物资的安全性，非生产厂商参与投标的提供各原材料生产厂商或经销商授权书。

2. 原材料分类

(1) 蔬菜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2) 肉禽蛋

猪肉、牛肉、羊肉等畜类，鸡鸭鹅等禽类，禽蛋，冻货类应有 SC 标志。

(3) 水(海)产品冻品

常见、海水鱼虾贝类水发冷冻品等；

(4) 干货、调味品

各类常见干货，水发制品，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

(5) 米、面、油

米、面、油等级标准、卫生标准应满足(具有 SC 认证证书)；

(6) 小食品；

(7) 饮料。

3. 原材料配送

3.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投标人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 6 点 30 分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投标人肉禽蛋类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

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投标人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但水产品类送至指定地点后，需现场加工至烹饪前。

3.4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干货类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根据需要分批配送物资。

4. 原材料验收

4.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物资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4.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3 肉禽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物资，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3日内物资。

4.4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

4.5 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4.6 调味品，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5. 原材料供应责任

5.1 原材料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物资，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5.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投标人进行处罚。

5.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5.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需特别注意：所送食材均应承担必要的现场初加工。水产品、鱼类、家禽类原材料需进行现场加工至烹饪前，鸡鸭类应去除内脏，蔬菜类应加工至去皮，烂叶。

三、质量要求

1. 冷鲜猪肉软白条(去头、去脚、去骨)、牛肉、羊肉、兔禽类、水产类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猪肉生产厂家应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每边重量不得低于40公斤，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9959.2GB9959.2《分割鲜、冻猪瘦肉》、GB2707《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2) 冷藏储运。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3) 验收标准：卫生符合鲜(冻)畜肉国家卫生标准 GB2707，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国家标准 GB9959.1，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4)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竞争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6)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投标人应提供每批次物资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大米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国标一级。

优质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水分 $\leq 14.5\%$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leq 0.25\%$ ，碎米总量 $\leq 15.0\%$ ，黄米粒限度为 1.0%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GB2715-2016。

次质、劣质大米的色泽呈白色或微淡黄色，透明度差或不透明，霉变的米粒表面是绿色、黄色、灰褐色、黑色等。米粒大小不匀，饱满度差，碎米多，有爆腰和腹白，有带壳粒，有虫，有结块等。

(2)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每批货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4 标准和 GB2715 执行。

(6)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竞争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8)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9)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面粉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国标特级。符合 GB/T1355-1986、GB2715 标准。

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低质、劣质面粉色泽暗淡，灰白或深黄色，发暗，色泽不均。手指捻捏时有粗粒感，生虫、有杂志、有结块、手捏成团。过量添加增白剂，粉色呈灰白色，甚至青灰色。微有异味、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有发酵、发甜、发苦等异味、有刺喉感，咀嚼时有砂声。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磁性金属场(g/Kg) ≤ 0.003 g/Kg，含砂量 ≤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每批物资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每批物资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5-86 标准执行。

(6)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8)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9)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菜籽油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国标四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符合 GB2716-2018 标准。

优质油，清澄透明，透明度越高越好，双手摩擦发热后，嗅无味，无哈喇味或刺激味。

劣质油，色泽暗淡混浊，略显暗红色。可以闻到酸腐气味。会发酸，有哈喇味，还

可能有焦味。

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36-2021，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2) 每批物资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 PEP 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4) 每批物资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T1536-2021 标准执行

(6)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竞争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8)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9)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散装生鲜禽蛋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2749-2015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

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5)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蔬菜、水果

(1) 质量标准：应保证新鲜、卫生、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2763-2021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5)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干货、水(海)产品冻品类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水(海)产品冻品类按照 GB 10136-2015 标准执行。干货按照 GB2761-2017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5)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调味品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T 20903-2007 标准执行。

(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SC 标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4) 每批物资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6)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7)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小食品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2760-2014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5)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饮料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12695-2016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终止合同。

(5) 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验收要求

1. 所有物资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物资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物资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 所供物资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抽取投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第一次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 若投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物资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7. 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物资，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8.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9.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11. 投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 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2. 因投标人供货质量原因, 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 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 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 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 投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 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投标人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 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 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 并备案后方可更换, 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 情节严重者, 终止其合同, 并追究其责任,

(二) 肉禽类的配送需有专用冷藏保险设备(如冷藏车)。

(三) 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 按规定时间送达, 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 投标人对配送物资, 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 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 投标人将被取消服务资格, 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 将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理, 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四) 必须建立完备的出入库台账。

(五)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六)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 影响正常就餐的, 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情节严

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物资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投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建立退出机制。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审定后终止合同。

(1) 因配送物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低于 80%的；

(3) 经检测，发现所配送物资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的；

(4) 1 个月内配送不及时超过 3 次，影响就餐的；

(5) 经定期询价抽查，配送物资价格高于当地大型超市(家乐福、欧尚、永辉等)市场价 2 次及以上的；

(6) 投标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2、采购人根据以上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障金 30%-80%。

3、采购人按招标评审结果顺延至下一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由其接替并提供配送服务，以此类推。

六、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中标后应承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响应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满足采购人需求。在供货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投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须立即终止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物资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所供应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履约要求

1. 服务能力

(1)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组成、完成类似项目经验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证书)。

(2) 投标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不少于4人(除驾驶员外)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提供相关配送人员的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仓储保障不少于 400 m²、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2. 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对本项目需求分析,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人员配置、配送流程、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2) 货源及分拣场所: 投标人提供产品来源、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与农场、农村合作社、上游生产厂商签订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 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

注: ①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应当将该投标人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八、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整年。(每日上午6点30分前送至履约地点)。

2. 履约地点: 成都市驿都西路1492号。

★(二)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60万元(大写: 陆拾万元整), 交款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履约时间截止10日后, 采购人接到投标人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物资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0日内, 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投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履约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招标代理服务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按当月供货价格×月配送量按实结算，实行转账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全额货款，采购人及资金来源的承担主体原则上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及资金来源的承担主体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投标人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 1%的履约保证金)。

4. 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采购人影响正常供餐，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30 日内与采

购人及资金来源的承担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采购人及资金来源的承担主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及资金来源的承担主体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投标人与采购人及资金来源的承担主体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 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九、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

配送期内，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

市场价格：采用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家乐福、欧尚、永辉)或农贸市场询价的平均价。

询价周期：每月第二周、第四周上班日中的一天为询价日。经双方约定后，共同组织实施。双方确定价格后，采价后的下一周开始按重新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

若在定价后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20%，由投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后，重新询价和定价。若下降幅度超过 20%，投标人也应有义务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后，重新询价和定价，也可以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直接重新询价。投标人未尽告知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的价格，最终费用据实结算。价格评审依据为统一结算率。

附件：投标人配送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 服务 80 分	配送质量	16 分	出现迟到现象，出现每次扣 2 分； 菜品一周内无重复两次以上菜品，出现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6 分	违反制度要求，一次扣 2 分

	食品安全与卫生	16分	菜品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1次扣2分；菜品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1次扣2分；菜品若发现变质等现象；就餐者若出现轻度腹泻发热的、食物中毒；则采购人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品满意度	16分	就餐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不扣分，每低于其2个百分点及以内扣1分，低于80%的不得分。
	食品文档管理	16分	基础管理表格健全及有效运行，每少一次扣2分
服务受理 20分	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	10分	无服务电话扣5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1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10分	未征求意见，每次扣1分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主要标的：米。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5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

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

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基准结算率为各项最后统一结算率中最低的报价，其对应项结算率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结算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蔬菜、水果、禽类、禽蛋类 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本项对应的最后统一结算率×10；</p> <p>2. 水(海)产品类 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本项对应的最后统一结算率×10；</p> <p>3. 肉类、米、面、油、干货、小食品、饮料类 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本项对应的最后统一结算率×10。</p> <p>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结算率中的最高结算率和最低结算率，三项之和为最后报价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需求应答	5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要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32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应当包括：（1）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2）日常管理制度；（3）内部控制管理制度；（4）与招标人沟通方案；（5）供应保障方案；（6）项目背景、项目内容、人员配置、配送流程、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p> <p>进行比较评分：全部符合需求的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对单项内容缺失、逻辑混乱、分析及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含：（1）产品采购流程；（2）食品检验检测方案；（3）出入库管理规范；（4）配送流程；（5）配送人员配置分工；（6）车辆及配送人员保障方案；（7）食品安全溯源体系。</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进行比较评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对单项内容缺失、逻辑混乱、分析及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4	保障能力	17 分	<p>1. 投标人或本项目任意产品生产厂商拥有固定的生产加工基地，产权属投标人或生产商的得 3 分，属租赁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此两项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保障：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在 4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保障：配送车辆在 2 辆的基础上，增加自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的，每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增加物流运输租赁合作车辆的，每车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实车图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驾驶证、行驶证、实车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险额 3000 万元以下(含)得 1 分，保额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 P）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注：（5-10 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投标公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应急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含：</p>	技术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预案		1、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 2、车辆故障及人员意外缺岗； 3、食品安全事故； 4、交通事故及交通管制； 5、市场食品短缺； 6、疫情期间防疫措施。 注：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25分，单项扣完1分为止。	评分因素
6	履约经验	4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具有类似项目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三项）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或与实际需求不符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共成都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142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

配送期内, 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

4.2 市场价格: 采用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家乐福、欧尚、永辉)或农贸市场询价的平均价。

4.3 询价周期: 每月第二周、第四周上班日中的一天为询价日。经双方约定后, 共同组织实施。双方确定价格后, 采价后的下一周开始按重新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

若在定价后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20%, 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实后, 重新询价和定价。若下降幅度超过 20%, 乙方也应有义务告知甲方, 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实后, 重新询价和定价, 也可以由甲方相关部门直接重新询价。乙方未尽告知义务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4.4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的价格, 最终费用据实结算。价格评审依据为统一结算率。

4.5 先定价, 后配送。乙方按配送结算价格计算公式提出配送食材报价, 经甲方确认后形成配送结算价格。配送结算价格一旦确认, 在定价周期内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均不予调整。配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4.6 付款方式

(1) 按当月供货价格×月配送量按实结算, 实行转账支付, 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全额货款, 甲方转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 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金额：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8.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8.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乙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退还时间：转账退还。（若以保函方式递交的直接退还保函）在履约时间截止 10 日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物资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

8.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取得成交资格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甲方同意更换或补足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次且3次均影响甲方人员正常就餐或者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6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整改次数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要求3次（含）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8 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
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
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